

荥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荥国土资文〔2013〕68号

荥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50 号）、《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 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贯彻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统计直报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发〔2012〕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分工

（一）全市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山企业所在地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征收。

（二）局财务科负责对已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国家

《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缴库手续，做到按期及时入库。

(三) 局勘查储量科负责全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统计及直报工作。

(四) 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负责对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规定的矿山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二、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的确定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 = 矿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 = 核定开采回采率 ÷ 实际开采回采率

对未核定开采回采率和难以考核实际开采回采率的矿山企业，其开采回采率系数值不得小于 1。

经审查同意的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季报、年报，其注明的矿山季度、年度动用量、采出量是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重要依据。

三、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程序

(一) 纳费申报

矿山企业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辖区国土资源所进行矿产资源补偿费纳费申报，按要求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月报表》。

(二) 纳费审核

国土资源所应在接到矿山企业纳费申报后的 2 日内，结合日常监管及储量动检情况对申报内容及数据进行认真审查核实。经审查核实后，辖区国土资源所向矿山企业开具《荥阳市收费及罚款专用缴款通知书》作为矿山企业的缴费依据。

国土资源所在审核中，发现少报、漏报、计算有误的，要发回矿山企业重新申报。

矿山企业不能准确提供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数据资料的，以辖区国土资源所审定的数据作为矿山企业的纳费依据。

（三）银行缴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缴费申报经辖区国土资源所审核通过后，矿山企业应于2日内持《荥阳市收费及罚款专用缴款通知书》向荥阳市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缴纳应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山企业完成资源补偿费缴纳后，将银行开具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及罚没收入专用票据》“第二联 退执收执罚单位留存”（原件）送交辖区国土资源所。

转帐支付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山企业，在向银行缴费10日后，及时到荥阳市财政局预算外科换领上述票据“第二联 退执收执罚单位留存”（原件）并送交辖区国土资源所留存。

（四）票据留存

国土资源所负责留存：

- 1、缴费矿山企业提交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月申报表》（原件）；
- 2、本所开具的《荥阳市收费及罚款专用缴款通知书》“第四联 单位存根”（原件）；
- 3、银行开具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及罚没收入专用票据》“第二联 退执收执罚单位留存”（原件）。

四、 入库及统计上报

(一)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8 日前, 辖区国土资源所负责向局勘查储量科送交如下资料:

1、缴费矿山《矿产资源补偿费月申报表》(复印件 1 份);

2、《荥阳市收费及罚款专用缴款通知书》“第四联 单位存根”(复印件 1 份);

3、《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及罚没收入专用票据》“第二联 退执收执罚单位留存”(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国土资源所留存复印件);

4、《第__季度矿山企业资源补偿费征缴统计报表》(1 份)。

(二)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 局勘查储量科负责将各国土资源所送交的各缴费矿山《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及罚没收入专用票据》“第二联 退执收执罚单位留存”(原件)送交局财务科, 由局财务科负责向市财政部门办理按期缴库手续。

(三) 局财务科完成当期资源补偿费入库后 2 日内, 向局勘查储量科反馈入库清单以便及时统计汇总。

(四)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 局勘查储量科完成上一季度全市矿山企业资源补偿费征收报表统计及网络直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负责对发现和国土资源所上报的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行为的矿山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对情节严重的, 报请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二) 对不进行矿产资源补偿费纳费申报、不按时提交相关

资料，存在少缴、无故拖欠、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行为的矿山企业，局开发科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等登记申请；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其采矿权人年检。

（三）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缴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违反规定收费的，依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局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国土地资源所资源补偿费征缴工作及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缴纳资源补偿费情况进行集中核查，以保障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规范准确。

- 附件：1、矿产资源补偿费（ ）月报表；
2、第____季度矿山企业资源补偿费征缴统计报表；
3、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部门及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矿产资源补偿费()月申报表

采矿权人登记号:

采矿权人名称:

矿山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

单位: 吨、元

矿种	采 矿 权 人 申 报							应缴数额
	本月销售收入			产 量	累计销售 收入	费率 %	开采回采 率系数	
	销售量 (自产 自用)	单价	金额					
采矿权人(或矿山企业)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征收部门 审 核 (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应缴补偿费计征基础: 开采或生产应缴补偿费矿产品销售的, 以销售收入为纳费基础; 自产自用应缴补偿费矿产品的, 以提供移交使用量, 依据当时当地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为交纳基础。
- 2、申报日期: 每月终了 5 日内报送。
- 3、本表一式两份, 征收部门审核后留存一份, 返回申报单位一份。
- 4、各单位应及时如实申报, 不得迟报、漏报或少报, 如无故不报、漏报或少报, 按《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 季度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缴统计表

国土资源所名称 (加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矿山企业名称	开采矿种名称	当季采出量 (万吨)	累计采出量 (万吨)	当季销售量 (万吨)	累计销售量 (万吨)	当季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当季销售收入 (万元)	补偿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当季应缴额 (万元)	当季			累计欠缴 (万元)	当季实缴额 (万元)	累计实缴额 (万元)
												减缴 (万元)	免缴 (万元)	欠缴 (万元)			

报表人 (签字):

审查人 (签字):

所长 (签字):

- 1、本表分别于每年的 3 月 18 日, 6 月 18 日, 9 月 18 日, 12 月 18 日前报局勘查储量科。
- 2、上报本表时需同时附当季: ①缴费矿山企业提交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月申报表》(复印件 1 份); ②本所开具的《荥阳市收费及罚款专用缴款通知书》“第四联 单位存根”(复印件 1 份); ③银行开具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及罚没收入专用票据》“第二联 退执收执罚单位留存”(原件)。
- 3、上述申报表、通知书、票据必须一矿一装订。

附件 3

荥阳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部门及人员名单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职 责
财务科	陈佩华	赵 辉	负责已收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按期及时入库工作。
勘查 储量科	郝小记	张 莹 徐鸿云 孟金红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缴工作统计、直报和指导、监督工作。
贾峪国土资源所	靳永江	陈 涛	具体负责贾峪镇辖区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缴、审核、管理、统计工作，按时向局勘查储量科送交报表及相关统计资料。
崔庙国土资源所	马运生	黄 鹏	具体负责崔庙镇辖区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缴、审核、管理、统计工作，按时向局勘查储量科送交报表及相关统计资料。
刘河国土资源所	任育新	徐贵有	具体负责刘河镇辖区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缴、审核、管理、统计工作，按时向局勘查储量科送交报表及相关统计资料。